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规定，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59622324-8366，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68号，邮政编码：2021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年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区政府文件131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21件，人事任免文件28件。集中发布区政府承办2020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1件，公开区政府2021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集中公开自“十一五”至“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18件“十四五”专项规划全量公开，梳理“十一五”以来各项专项规划并公开发布。对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2010年以来的各类发文进行清理并重新分类，在政策文件栏汇总集中公开1274条。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发布《2021年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围绕决策全过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征

集意见公告、起草说明、决策结果、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开。就“崇明区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参与讨论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解读，对《崇明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文件进行图文解读，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进行文字解读。在政策文件发布页面新增咨询功能，网站用户可以就特定政策进行咨询，相关部门针对咨询开展二次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区政府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9件，上年结转申请4件，答复22件，结转下年度办理1件，所有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在19件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同意公开为5件，其余14件中通过便民提供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6件。信息公开申请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过程中产生的征收公告、补偿标准等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全流程统一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办理。加强和申请人沟通交流，全面掌握申请人诉求，有针对性地提高办理质量，对于依法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申请，做好解释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确定公开属性。主动公开数量增加20件。推进政府信息的转化公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将标准化目录嵌入公开文件发布系统，根据实际发布

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梳理，由 752 项增加至 774 项。推动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化公开，将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区政府公文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形成《2021 年度区政府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清单》并将相关文件全文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规范化。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门户网站的专属网页都统一开设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规范化公开专栏。根据各单位重点工作和法定职责，整合形成 112 个特色工作栏目并持续维护更新。完成网站 PC 端和移动端适老化和无障碍化改造，为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群体使用网站公开平台的提供便利。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传播力持续放大，“上海崇明”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近 6900 条，总浏览量达 2200 余万次，微信粉丝达到 230 万。

（五）监督保障。针对新任公务员和各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强化工作监督和检查考核，开展月度公开数据通报，每季度印发工作情况通报。政务公开考核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估，组织相关部门依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其他处理——其他类中，4 件为申请人撤销，其中 1 件为上年度结转本年度办理后撤销。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本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政府开放等活动的参与度和知晓度有待提升，重大行政决策部分过程信息公开不到位。

下一步，本区将采取下列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方位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通过专题培训提高部门政策文件解读水平，通过政务新媒体和企业专属网页推送扩大解读信息传播范围，实现精准解读。二是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形式，结合部门职责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选择活动主题，提高政府开放活动质量。三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压实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决策全流程信息公开节点，实现决策全流程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落实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向村居延伸。结合村居工作实际和公开现状，以相关法律为依据制定村居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依托本区村居信息化平台公开村居信息。二是开展形式新颖的公开活动。本区在门户网站试点 VR 虚拟实景公开行政机关工作场所。为 18 个乡镇政府和区行政服务中心拍

摄 300 多个公开场景，合成制作了 19 个线上公众开放页面，累计页面访问量超过 20000 次。三是推进涉企政策信息精准推送。制定企业专属网页相建设方案，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对企业相关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进行归集，推送到相关企业的专属网页。

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费用。